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576 號 委員提案第 20568 號

案由：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現行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所得與公立學校教職員之落差極大，為改善私校教職員之退休年金水準與所得替代率，以避免私校人才流失，並促進公校、私校教職員平等待遇，爰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黃國昌 林昶佐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 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公布之數據，現行台灣私校教師退休年金月退部分，與公校教師之落差極大，在未包括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情況下，單單是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的保障，2016 年公立大專院校退休教師平均月退休所得 76,045 元，而私校教師則僅為一次性給付 223 萬（換算成月領則為 9,291 元），私校教師即便再加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平均 15,682 元，也僅有兩萬多元。

另以純新制，年資 25 年之私立大專教師為例，其公保養老給付加計私校退撫儲金新制之總所得替代率僅為 29.97%，遠不及公立學校。

然而，現行私校教師的本俸以及加給，依 2016 年正式上路的《教師待遇條例》，皆已明文「準用公校標準」，目的即在拉齊公校、私校教師待遇。退休年金兩者間卻仍存有如此巨大落差，早應有所改革。為促進公校、私校教職員平等待遇，改善私校教職員之退休年金水準與所得替代率，拉近與公校教職員之差距，爰提案修正將本法之退撫基金提撥率自 12% 提高為 18%。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私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依下列規定提繳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至儲金管理會：</p> <p>一、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p> <p>二、私立國民中、小學：提撥相當於雜費百分之二點一之金額。</p> <p>儲金管理會應將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p> <p>私立學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繳或足額提繳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之滯納金，最高以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限，其滯納金收入，應歸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p> <p>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u>十八</u>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p> <p>一、教職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p>	<p>第八條 私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依下列規定提繳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至儲金管理會：</p> <p>一、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p> <p>二、私立國民中、小學：提撥相當於雜費百分之二點一之金額。</p> <p>儲金管理會應將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p> <p>私立學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繳或足額提繳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之滯納金，最高以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限，其滯納金收入，應歸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p> <p>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u>十二</u>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p> <p>一、教職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p>	<p>一、依據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公佈之數據，現行台灣私校教師退休年金月退部分，與公校教師之落差極大，在未包括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情況下，單單是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的保障，2016 年公立大專院校退休教師平均月退休所得 76,045 元，而私校教師則僅為一次性給付 223 萬（換算成月領則為 9,291 元），私校教師即便再加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平均 15,682 元，也僅有兩萬多元。</p> <p>二、另以純新制，年資 25 年之私立大專教師為例，其公保養老給付加計私校退撫儲金新制之總所得替代率僅為 29.97%，遠不及公立學校。</p> <p>三、然而，現行私校教師的本俸以及加給，依 2016 年正式上路的《教師待遇條例》，皆已明文「準用公校標準」，目的即在拉齊公校、私校教師待遇。退休年金兩者間卻仍存有如此巨大落差，早應有所改革。為促進公校、私校教職員平等待遇，改善私校教職員之退休年金水準與所得替代率，拉近與公校教職員之差距，爰提案修正將本法之退撫基金提撥率自 12% 提高為 18%。</p>

二、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

三、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

四、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前項第二款之撥繳，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私立學校支應。

第四項第三款之撥繳，得先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撥入。每學期結束，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如有結餘，得依各該私立學校教職員本（年功）薪比例及該學期內任職日數加權，一次撥繳進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以最高三十五年為限。但教師或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最高撥繳至四十年。超過最高年資上限之服務年資，除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部分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

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由私立學校負擔。

教職員任職不足一個月者，以該教職員所支薪級之本（年功）薪除以當月日數，乘以實際任職日數，計算實際薪資所得後提撥。

二、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

三、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

四、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前項第二款之撥繳，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私立學校支應。

第四項第三款之撥繳，得先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撥入。每學期結束，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如有結餘，得依各該私立學校教職員本（年功）薪比例及該學期內任職日數加權，一次撥繳進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以最高三十五年為限。但教師或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最高撥繳至四十年。超過最高年資上限之服務年資，除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部分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

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由私立學校負擔。

教職員任職不足一個月者，以該教職員所支薪級之本（年功）薪除以當月日數，乘以實際任職日數，計算實際薪資所得後提撥。

教職員認為服務學校計算之服務期間或提撥金額有誤者，應自提撥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服務學校提出異議，請求變更。

教職員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之款項，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教職員在退撫儲金建立前任職年資之退休、資遣及撫卹金，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如有不足之數，得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儲金管理會於私立及公立學校任用之全體教職員均未具有本條例施行前私立學校任職年資時，應將私立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提繳金額全數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由各私立學校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教職員認為服務學校計算之服務期間或提撥金額有誤者，應自提撥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服務學校提出異議，請求變更。

教職員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之款項，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教職員在退撫儲金建立前任職年資之退休、資遣及撫卹金，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如有不足之數，得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儲金管理會於私立及公立學校任用之全體教職員均未具有本條例施行前私立學校任職年資時，應將私立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提繳金額全數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由各私立學校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